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示例解读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自2024年11月1日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福建省分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UJIAN PROVINCIAL BRANCH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一）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

不存在符合上述三条标准的，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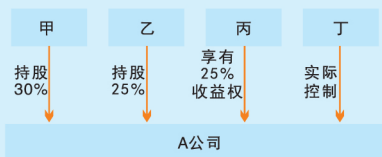
下面让我们通过十个示例来具体了解备案主体应如何确认其受益所有人吧！

一、识别受益所有人的总体原则

示例1

受益所有人必须是自然人，可能有多人，需层层穿透，符合标准的都是受益所有人

如下图所示，自然人甲、乙是A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30%和25%的股权。自然人丙不持有A公司股权，但最终享有该公司25%的收益权。自然人丁也不持有A公司股权，但能够对该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上述四个自然人中，甲、乙符合标准1，丙符合标准2，丁符合标准3。因此，应将甲、乙、丙、丁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2

如自然人已满足标准1，则直接按标准1进行备案，不再考虑标准2和标准3

自然人甲拥有A公司30%股权，并通过协议约定获得额外25%股权的收益权。根据标准1，甲直接持有A公司股权达到25%，应当直接按标准1将甲确认为A公司受益所有人。此时，无需再考虑甲是否符合标准2、标准3。

二、如何确认满足标准1 (即股权标准)的受益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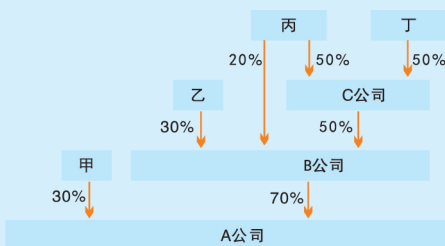
示例3

A公司同时存在自然人和公司股东，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如下图所示，自然人甲和B公司是A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自然人乙、丙和C公司是B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20%和50%；自然人丙和丁是C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个自然人持股情况为：

- 1) 甲直接持有A公司30%股份；
- 2) 乙间接持有A公司21%股份 ($30\% \times 70\%$)；
- 3) 丙间接持有A公司31.5%股份 ($50\% \times 50\% \times 70\% + 20\% \times 70\%$)；
- 4) 丁间接持有A公司17.5%股份 ($50\% \times 50\% \times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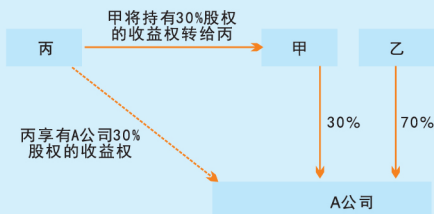
上述自然人中，甲、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A公司25%以上股权。因此，应将甲和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三、如何确认满足标准2 (即收益权标准)的受益所有人?

示例4 A公司某股东转让了股权收益权, 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如下图所示, 甲、乙、丙均是自然人, 甲、乙分别拥有A公司30%和70%股权。通过协议约定, 甲将其持有的3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丙, 此时, 丙享有A公司30%股权的收益权。那么, 首先根据标准1, 甲和乙直接持有A公司股权均达到25%, 所以甲和乙都是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其次, 根据标准2, 丙最终享有A公司30%股权的收益权, 所以丙也是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此, 应将甲、乙、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5 A公司某股东持有股权未达25%, 但最终享有收益权已达25%, 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自然人甲拥有A公司10%股权(同时也拥有该10%股权的收益权)。通过协议约定, 甲获得其他股东所持有20%股权的收益权。此时, 甲仅拥有10%股权, 显然不符合标准1的要求, 但甲最终拥有的收益权达到了30%, 甲符合标准2。因此, 应将甲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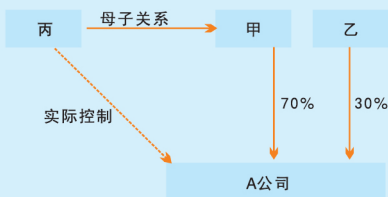
四、如何确认满足标准3 (即控制权标准)的受益所有人?

示例6 通过“联合”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A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然人甲仅有5%股权，但甲与多个股东签署投票权协议，约定这些股东与甲在股东会上的投票始终保持一致。甲联合这些股东获得了控制权，从而能够决定A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因此，应将甲作为A公司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7 通过亲属关系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如下图所示，甲、乙、丙均是自然人，甲、乙分别拥有A公司70%和30%股权。但实际情况是，甲是丙的母亲，丙通过其母亲甲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首先根据标准1，甲和乙直接持有A公司股权均达到25%，所以甲和乙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其次，根据标准3，丙通过亲属关系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所以丙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因此，应将甲、乙、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五、如何确认同时满足标准2和标准3的受益所有人？

示例8

通过协议约定最终享有25%以上表决权，从而实施实际控制

自然人甲不是A公司的股东，但与A公司的多个股东签署协议，约定今后这些股东根据甲的决定在股东会上进行投票，从而使甲实质上拥有了A公司51%的表决权。基于此，甲能够决定A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A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这种情况下，甲最终享有51%的表决权，符合标准2；同时，甲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符合标准3。因此，应将甲作为符合标准2及标准3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六、合伙企业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合伙企业可比照公司的方法，通过分析合伙权益、合伙协议、人事任免权、经营管理权及财务控制权等相关情况确认受益所有人。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即使普通合伙人出资较少，但《合伙企业法》规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往往拥有较大的经营控制权，如果符合标准3所述的实际控制的情形，也应当备案为受益所有人。

示例9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进行实际控制

某有限合伙企业A由一位普通合伙人（自然人甲）和多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人数众多，出资比例、表决权比较分散，也未参与任何经

营管理或者决策活动。普通合伙人甲出资比例为1%，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对企业财务、人事、投资决策等都具有决定权。甲虽然出资比例小，但对企业行使实际控制，符合标准3的情形。因此，应将普通合伙人甲作为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七、国有公司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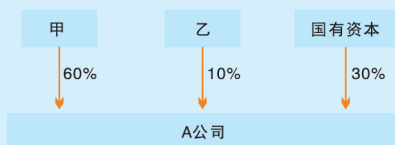
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公司和国有相对控股公司），可直接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其非国有资本部分应按照上述三个标准识别受益所有人，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可不再识别。

示例10

A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如下图所示，A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资本以及自然人甲、乙分别持有A公司30%、60%和10%股权，其中国有资本持股比例未超过50%，也不是第一大股东，且不能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A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首先，甲持股达到25%，乙持股未达25%，所以，甲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其次，国有资本虽然持股30%，但由于国有资本的特殊性，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因此，应将甲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您在填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可拨打咨询电话：**0591-87762427**

或发送疑问至咨询邮箱：**fjfxqbo@163.com**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福建省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政策与指南